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22日上午9点，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安诊断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年1-6月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